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2/17-18 號文件

2018 年 2 月 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2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8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 (第 13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第 19 號法律公告)

第 1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 448 章)第 2A 條作出，以修訂《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附表 16，藉以實施按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 2017-2018 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所作的若干修訂。根據該等修訂：

- (a) 接受任何危險品以作運輸的航空器經營人，須能夠識別根據《技術指令》進行收運檢查的人士的身分，並須保留識別該人士身分的紀錄(第 13 號法律公告第 3(5)、(6)、(7)及(14)條)；
- (b) 機場經營人及航空器經營人或其經辦代理人，須告知乘客根據《技術指令》何種危險品不可攜帶上機(不論是寄艙或手提行李)(第 13 號法律公告第 3(8)條)；及

- (c) 航空器經營人須在其經營手冊及/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手冊中，描述將上文(b)所述事宜告知乘客的制度(第13號法律公告第3(10)條)。
2. 第19號法律公告由民航處處長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A章)第9條作出，以更新第384A章附表第1部，將2017-2018年版《技術指令》應用於危險品的航空托運。
3. 據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於2018年1月3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1/15/951/49)第12段所述，民航處已致函持份者提供擬議修訂的詳情，向航空貨運業界簡介有關事宜，並諮詢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持份者及該委員會普遍支持擬議修訂。
4.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17年7月21日就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擬議修訂，並察悉相關規定已藉行政方式予以執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將新規定通知所有受影響人士，以確保有關規定予以遵從。政府當局及機場管理局所採取措施的詳情，載於立法會CB(4)1569/16-17(01)號文件。
5. 第13號法律公告及第19號法律公告自2018年3月31日起實施。

《2018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第14號法律公告)

《2018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規例》(第15號法律公告)

6. 藉立法會在2018年1月17日通過的決議(2018年第6號法律公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附表所訂明5項有關交通擠塞的罪行¹的定額罰款將由2018年6月1日起調高25%，由320元及450元分別調高至400元及560元。

¹ 該5項罪行為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及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

7. 第 14 號法律公告及第 15 號法律公告是由運房局局長根據第 240 章第 11 條及《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25 條訂立。第 14 號法律公告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A 章)，其中包括更新其附表內表格 1 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反映 2018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所訂已調高的定額罰款。

8. 此外，第 14 號法律公告及第 15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240A 章及《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A 章)，藉以：

- (a) 廢除若干有關裁判法院的提述，使第 240 章及第 237 章所訂的所有定額罰款再不能在裁判法院繳付；
- (b) 指明可透過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繳付第 240 章及第 237 章所訂的所有定額罰款；
- (c) 更新第 237A 章及第 240A 章附表內表格 1 及表格 2 中庫務署的 URL 位址及香港郵政的網站；及
- (d) 訂定過渡安排，即凡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前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均可繼續在該通知書所述期間內於該通知書指明的任何裁判法院繳付，直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為止。

9. 據運房局於 2018 年 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L) 1/12/65)第 5 段所述，司法機構認為，基於其為獨立機構，裁判法院在法庭程序展開前收取定額罰款的款項並不適當，此做法或會影響司法機構在觀感上或實際上的中立性。

10.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4 號法律公告及第 1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然而，運房局和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上，提交一份與"司法機構建議取消裁判法院就不涉及法庭程序的交通違例定額罰款收取繳款的功能"有關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1386/16-17(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11. 第 14 號法律公告及第 15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018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

(第 16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

(第 17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
規例》

(第 18 號法律公告)

12. 現時，有 27 項收費("有關收費")適用於政府在礦場燃爆、危險品的製造、貯存、移動和燃爆以及爆炸品的寄存和運送方面所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有關收費分別訂明於 3 項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規例中，即《礦場(安全)規例》(第 285B 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及《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D 章)。

13. 第 16 號至第 18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²第 29A 條訂立，分別修訂第 285B 章附表 3、第 295B 章第 183(1) 條的表以及第 295D 章的附表，以調整關乎下列事宜的 26 項收費("該 26 個經調整項目")：

- (a) 發出礦場燃爆證書，或將之續期；以及更換殘破或損毀的礦場燃爆證書，和補發遺失的礦場燃爆證書(第 16 號法律公告)；
- (b) 批給或續發關乎製造、貯存、移動或燃爆若干危險品(爆炸品及爆破劑)的牌照或許可證；發出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的複本；以及更改、增訂或批註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第 17 號法律公告)；及
- (c) 在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以及政府將有關物件從上述倉庫送往任何其他地方(第 18 號法律公告)。

14. 本部察悉，在礦場燃爆證書上予以註明的收費(即第 285B 章附表 3 第 4 項)在是次立法工作中維持不變。本部亦察悉，在該 26 個經調整項目中，有一項收費(為礦場燃爆證書續期)下調 8%，其餘 25 項則上調 10% 至 20%。該 26 個經調整項目的收費對上一次是在 2017 年 1 月調整。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 2018 年 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附件 1，以了

² 根據第 1 章第 3 及 29A 條，凡某項費用的數額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定出或釐定，財政司司長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更改、增加或減少該項費用的數額。

解詳情。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及 5 段所述，當局在檢討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後調整有關收費，以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和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當收費調整落實後，有關服務的成本收回率將介乎 38% 至 104%。

15.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就擬調整有關收費一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建議。對於有一名委員提出增加收費的上調幅度，以一次過收回全部成本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避免費用急增。政府當局察悉另一項建議，即有關收費應每隔 2 至 3 年(而非每年)檢討一次，令修例工作無須過於頻密地進行。

16. 第 16 號至第 18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2018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第 20 號法律公告)

17. 第 20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20 條作出，將新建成的香港兒童醫院加入第 113 章附表 1 的醫院列表中。第 20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香港兒童醫院將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理及掌管。

18.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8 年 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24/3921/88 Pt.22)所述，香港兒童醫院將於 2018 年第四季投入運作。政府當局認為，將香港兒童醫院加入第 113 章附表 1 屬程序性質，無須就此諮詢公眾。然而，醫管局一直與大學、非政府組織及病人團體等持分者攜手合作，以促進香港兒童醫院的策劃及啓用事宜，並計劃於 2018 年 3 月向九龍城區議會簡介香港兒童醫院的服務。

19.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但曾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兒童醫院的發展進度。

20. 第 20 號法律公告已於刊憲當日(即 2018 年 2 月 2 日)生效。

《201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21 號法律公告)

21.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於 2012 年 4 月獲制定為法例，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訂定條文，包括為進行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而為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註冊。第 618 章的條文(附表 16 第 14、15、19、20、21、23、24、25 及 26 條除外)已分階段於 2012 年 7 月 3 日(2012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2012 年 12 月 17 日(2012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2013 年 4 月 2 日(2012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及 2014 年 1 月 2 日(2013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實施。

22. 發展局局長藉第 21 號法律公告，指定：

- (a) 2018 年 5 月 1 日為第 618 章附表 16 第 14、15、23 及 2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關乎淘汰與下述事宜相關的過渡性安排：持有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資歷的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以及從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取得可證明申請人具有足夠相關經驗和訓練的資歷證明的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及
- (b) 2023 年 5 月 1 日為第 618 章附表 16 第 19、20、21 及 2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關乎廢除與一種或多於一種(而非所有種類)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註冊相關的過渡性安排，以提高工程人員的知識和技能，使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能夠進行所有種類的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從而提升工作效率和安全)。

23. 當局並無就第 21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因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

- (a) 當局計劃讓上文第 22(b)段所述條文於 2023 年 5 月 1 開始實施，以符合業界工程人員現時在訓練和知識要求方面的情況。政府當局亦表示，當局曾於多次會議上與業界討論逐步淘汰安排，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³亦於 2017 年 2 月 6 日對有關安排表示支持；及

³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是由市民、商會、工會及專業組織組成。

(b) 至於其餘尚未實施的條文，即第 618 章附表 16 第 24 條(關乎廢除與持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資歷的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相關的過渡性安排)，政府當局會檢視廢除有關條文的時間表，以給予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申請人充裕時間取得所須資歷，好讓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的供應不會在有關條文予以廢除後無法滿足市場需求。

24.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特別會議上，簡述與逐步淘汰安排相關的條文的擬議生效日期。委員不反對逐步淘汰安排。委員察悉，在過渡性安排下獲認可的資歷，將隨着第 618 章相關條文的生效而被廢除。因應委員的疑問，政府當局證實，如註冊工程師及工程人員在資歷被廢除前已獲註冊，有關註冊將依然有效；而現時若干海外專業團體的專業成員可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並在香港註冊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做法，將不予改變。法律事務部察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曾討論過渡性安排。議員亦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1)1117/11-12 號文件)第 22 至 24 及 39 至 44 段。

《2018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第 22 號法律公告)

25.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第 374U 章)附表 1 指定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內禁止駕駛指明汽車的禁區。第 374U 章附表 2 第 1 部指定機場內禁止指明汽車的司機上落客或裝卸貨的限制區。

26. 第 22 號法律公告由機場管理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根據已按《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A 章)附表 2 第 V 部第 1 條作變通的《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14(1)條作出，以修訂：

- (a) 第 374U 章附表 1，以廢除 3 個禁區(第 2(h)、7(b)及 7(d)項)、更新兩個禁區(第 5 及 7(a)項)的圖則，及搬遷另一個禁區內的旅遊車及轎車輪候區(第 2(o)項)；及
- (b) 第 374U 章附表 2 第 1 部，以廢除 3 個限制區(第 1(r)、1(zo)及 4(e)項)，並加入往來北公眾區汽油站的通路作為新的限制區(第 1(zq)項)。

27. 據運房局於 2018 年 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2/ 935/95)第 3 段所述，當局因應機場新道路的發展和運作需要而作出擬議修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說明，旅遊車及轎車輪候區將會搬遷，以確保交通運作暢順，並騰出空間作二號客運大樓擴建之用；當局因應二號客運大樓的擴建計劃以及上述汽油站的搬遷，而作出上文第 26(b)段所述修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機管局已就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但由於修訂屬運作和技術性質，故此並無需要就此進行公眾諮詢。

28.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2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9. 第 22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3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第 13 號、16 至 20 號及 22 號法律公告)
鄭喬丰(第 14 號、15 號及 21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2 月 8 日